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被告 聯冠洋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葉肇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貳仟柒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聯冠洋行有限公司（下稱聯冠公司）於民國  
02 111年4月28日邀同被告葉肇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3 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  
04 16年4月29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5 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6 利率（即1.095%加1.855%），計為年利率2.95%，嗣後隨  
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  
08 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年利率為3.45%（即1.595%加1.  
09 855%）。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  
10 計算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  
11 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  
12 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自112年12月  
13 29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今尚欠原告  
14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債務。而葉肇煌為連帶  
15 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7 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7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8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9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連帶債務人  
30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31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01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02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03 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催告函及雙掛號  
05 回執聯、催收紀錄卡、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客戶往來  
06 帳戶查詢、存款利率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9頁)，  
07 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  
08 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09 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又聯冠公司為  
10 上開債務之主債務人，葉肇煌則為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  
11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2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張傑琦  
22

附表：				
編 號	尚 餘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1	1,382,720 元	3.45%	自112年12 日29日起 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 在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 率20%計算。

